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LLIE INTERNATIONAL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五分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7頁，隨函奉附供股東使用之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前不少於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大會通告	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Maso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及將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民信金控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3)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五分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滙中心30樓舉行的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當認同時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不含面值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WILLIE INTERNATIONAL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執行董事
莊友衡博士(主席)
張榮平先生
張嘉儀小姐
文惠存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3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恩明先生
繆希先生
杜東尼博士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大會通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Maso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及將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民信金控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1.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2.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達成上文所載條件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頒發更改名稱之註冊證書之日起生效。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作為股份交易用途之股份簡稱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作出更改。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時之名稱未能反映本公司之業務性質。更改公司名稱將給予本公司煥然一新的企業形象及整體觀感，並將更好地反映或配合業務性質及管理層的業務增長目標。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證券投資、放債、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

恒生指數上升正好顯示，當前金融及股票市場牛市氣氛持續，對本集團擴展至金融服務業務(尤其是證券經紀業務及放債領域)方面，不但釋放潛力，還創造新機遇。董事會有意透過進軍數碼時代而推出一個互聯網業務平台，以明示及帶領本集團更貼近群眾，既可增強現有業務，又可把握面向普羅大眾客戶群之金融服務業務新機遇。截至本通函日期，本集團並無就收購投資目標訂立任何根據上市規則而須予披露之落實協議。

董事會函件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有效，並作為股份之所有權文件，及將繼續有效作交易、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免費將現有股票換領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之新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五分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當認同時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隨函附奉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據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規定限制任何股東於股東大會就有關批准更改公司名稱的決議案而須放棄投票。將於股東大會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完結後以公告通知股東有關投票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存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無遺漏任何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 事 會 函 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各股東投票贊成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博士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

股東大會通告



WILLIE INTERNATIONAL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茲通告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五分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當認同時通過(或會作出或不作出修訂)本公司下列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的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待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Maso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及將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民信金控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為落實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並使之生效，進行一切由彼等認為所需、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在彼等認為所需、必要或適宜之文件上簽署。」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博士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

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一名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2.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以書面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印鑑，或由公司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3. 委任代表的文據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該份文件之人士擬進行表決的大會或其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否則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視為無效。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有關股份的唯一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大會的持有人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